



第11章 Function 类型

学习要点:

- 1.函数的声明方式
- 2.作为值的函数
- 3.函数的内部属性
- 4.函数属性和方法

主讲教师: 李炎恢

合作网站: http://www.ibeifeng.com 讲师博客: http://hi.baidu.com/李炎恢

在 ECMAScript 中,Function(函数)类型实际上是对象。每个函数都是 Function 类型的实例,而且都与其他引用类型一样具有属性和方法。由于函数是对象,因此函数名实际上也是一个指向函数对象的指针。

一. 函数的声明方式

```
1.普通的函数声明
function box(num1, num2) {
    return num1+ num2;
}

2.使用变量初始化函数
var box= function(num1, num2) {
    return num1 + num2;
};

3.使用 Function 构造函数
var box= new Function('num1', 'num2', 'return num1 + num2');
```

PS: 第三种方式我们不推荐,因为这种语法会导致解析两次代码(第一次解析常规 ECMAScript 代码,第二次是解析传入构造函数中的字符串),从而影响性能。但我们可以通过这种语法来理解"函数是对象,函数名是指针"的概念。

二. 作为值的函数

ECMAScript 中的函数名本身就是变量,所以函数也可以作为值来使用。也就是说,不仅可以像传递参数一样把一个函数传递给另一个函数,而且可以将一个函数作为另一个函数的结果返回。





```
var result = box(sum, 10); //传递函数到另一个函数里
```

三. 函数内部属性

在函数内部,有两个特殊的对象: arguments 和 this。arguments 是一个类数组对象,包含着传入函数中的所有参数,主要用途是保存函数参数。但这个对象还有一个名叫 callee 的属性,该属性是一个指针,指向拥有这个 arguments 对象的函数。

对于阶乘函数一般要用到递归算法,所以函数内部一定会调用自身;如果函数名不改变是没有问题的,但一旦改变函数名,内部的自身调用需要逐一修改。为了解决这个问题,我们可以使用 arguments.callee 来代替。

```
function box(num) {
    if (num <= 1) {
        return 1;
    } else {
        return num * arguments.callee(num-1);//使用 callee 来执行自身
    }
}
```

函数内部另一个特殊对象是 this, 其行为与 Java 和 C#中的 this 大致相似。换句话说, this 引用的是函数据以执行操作的对象,或者说函数调用语句所处的那个作用域。PS: 当在全局作用域中调用函数时,this 对象引用的就是 window。

作用域中调用函数时,this 对象引用的就是 window。
//便于理解的改写例子





```
//引用教材的原版例子
window.color = '红色的';

//或者 var color = '红色的';也行

var box = {
    color : '蓝色的'
};

function sayColor() {
    alert(this.color);
    //这里第一次在外面,第二次在 box 里面
}

getColor();

box.sayColor = sayColor;
box.sayColor();

//把函数复制到 box 对象里,成为了方法
```

四. 函数属性和方法

ECMAScript 中的函数是对象,因此函数也有属性和方法。每个函数都包含两个属性: length 和 prototype。其中,length 属性表示函数希望接收的命名参数的个数。

```
function box(name, age) {
    alert(name + age);
}
alert(box.length);  //2
```

PS: 对于 prototype 属性,它是保存所有实例方法的真正所在,也就是原型。这个属性,我们将在面向对象一章详细介绍。而 prototype 下有两个方法: apply()和 call(),每个函数都包含这两个非继承而来的方法。这两个方法的用途都在特定的作用域中调用函数,实际上等于设置函数体内 this 对象的值。

```
function box(num1, num2) {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原函数
    return num1 + num2;
}
function sayBox(num1, num2) {
    return box.apply(this, [num1, num2]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this 表示作用域,这里是 window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[]表示 box 所需要的参数
}
function sayBox2(num1, num2) {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arguments 对象表示 box 所需要的参数
    return box.apply(this, arguments);
}
alert(sayBox(10,10)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20
alert(sayBox2(10,10)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\!/20
```





call()方法于 apply()方法相同,他们的区别仅仅在于接收参数的方式不同。对于 call()方法而言,第一个参数是作用域,没有变化,变化只是其余的参数都是直接传递给函数的。

事实上,传递参数并不是 apply()和 call()方法真正的用武之地;它们经常使用的地方是能够扩展函数赖以运行的作用域。

```
var color = '红色的'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或者 window.color = '红色的';也行
var box = {
    color: '蓝色的'
};
function sayColor() {
    alert(this.color);
}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作用域在 window
sayColor(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作用域在 window
sayColor.call(this);
sayColor.call(window);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作用域在 window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//作用域在 box, 对象冒充
sayColor.call(box);
```

这个例子是之前作用域理解的例子修改而成,我们可以发现当我们使用 call(box)方法的时候,sayColor()方法的运行环境已经变成了 box 对象里了。

使用 call()或者 apply()来扩充作用域的最大好处,就是对象不需要与方法发生任何耦合关系(耦合,就是互相关联的意思,扩展和维护会发生连锁反应)。也就是说,box 对象和 sayColor()方法之间不会有多余的关联操作,比如 box.sayColor = sayColor;





感谢收看本次教程!

本课程是由北风网(ibeifeng.com)

瓢城 Web 俱乐部(yc60.com)联合提供:

本次主讲老师: 李炎恢

我的博客: hi.baidu.com/李炎恢/

我的邮件: yc60.com@gmail.com